

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辦法

2013.11.18 環境學院 102 學年度第三次院行政會議

第一條 目的：為建立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效檢核之機制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專責單位：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

- 一、依據本系專業能力項目，規畫及辦理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。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評量成效，撰寫總結性評量報告，修訂後之評量機制送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- 二、委員會成員包括系主任、評鑑種子教師、各學程教師各乙名(共三名)、校外專家學者兩名(至少一名為業界專家)、及學生代表三名(系學會會長、學士班、碩士班)共同組成。

第三條 專業能力與總結性評量：依據本系三項教育目標與七項專業能力，對應至學習成效指標，所制定之總結性評量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七項專業能力可以「總結性課程」專題研究(一)(二)、學士論文(一)(二)及「專題報告」為評量方式。
- 二、專業能力 AB 搭配「專業證照」為評量方式。
- 三、專業能力 CDEF 搭配「服務學習(一)(二)」為評量方式。
- 四、專業能力 G 另以「口頭報告」與參加國際研討會或競賽作為評量方式。

第四條 總結性課程：以本系課程- 專題研究(一)(大三上學期)、專題研究(二)(大三下學期)及學士論文(一)(大四上學期)、學士論文(二)(大四下學期)為本系之總結性課程。

- 一、總結性課程之課程規畫與設計應含括本系七大專業能力，具體陳述與七大專業能力及學習成效指標之關連性，並經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審核。
- 二、總結性課程之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，評量標準應具體緊扣七大能力及各項學習成效指標。為提高評量之客觀性與準確性，應針對各項學習成效指標訂定明確的評分標準(參考：評量尺規, Rubrics)，並經本系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審核。本系現行評分標準請見附表二。
- 三、總結性課程之成績評量採兩階段方式進行。第一階段以大四上學期為主，第二階段以大四下學期為主。針對成績不合格的學生，由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與任課教師共同擬訂輔導方案。

四、未修習專題研究同學得以其他評量方式考核是否具各項專業能力。

第五條 專題報告：本系現行以專題報告作為總結性課程之評量。專題報告的評量標準及評量方式須符合前述第四條規定。

第六條 證照：針對專業能力與學習成效指標，以相關領域具公信力之證照做為檢核。證照之認定及合格標準須經本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審核。

第七條 實施期程：總結性課程於大四上學期進行第一階段評量，大四下學期進行第二階段評量。本辦法以 103 級畢業生為試行。104 級（含）之後畢業生正式適用。

第八條 合格規定、輔導及補救措施

一、若一能力項目搭配多項評量者（如本系專業能力項目 A），學生須至少通過一項評量。

二、第一階段未通過檢核的學生，由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與任課教師共同擬訂輔導方案，包括修課建議、學習輔導等。第二階段成績評量仍不合格者，則須重修學士論文。

第十條 檢核機制的檢討與修訂：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須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評量成效，撰寫總結性評量報告。

一、總結性評量報告須包括：1.該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檢核結果；2.不合格學生輔導記錄；3.執行現況檢討與修訂提案。

二、於每年 3 月份的課程委員會議中提報討論與修訂，並經課程委員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